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79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 理事会及专业组 2023 年工作会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三亚市召开了勘测分会理事会及专业组 2023 年工作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电力勘测单位以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恒华科技等 44 家单位的 85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就第三届勘测分会四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协商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勘测分会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研究了勘测分会换届后重点工作和 2023 年的工作安排，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

各相关单位对勘测分会的工作给予支持。

-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理事会及专业组
2023 年工作会纪要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负责人及下设机构
人员名单
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工作规则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第四届工作会纪要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以下简称勘测分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三亚市召开了“勘测分会理事会及专业组 2023 年工作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爱民、相关部门人员和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勘测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上，秘书组汇报了第三届勘测分会主要工作，会议讨论修订了勘测分会工作规则，协商表决了第四届勘测分会的领导层和下设机构及各机构人员组成。会上，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爱民就勘测分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开展情况做了重要讲话；第三届勘测分会会长万明忠对上届工作进行了总结；新任会长尹镇龙部署了第四届勘测分会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计划，与会代表就此进行了讨论，并协商确定了新一届勘测分会的领导层和下设机构及各机构人员组成。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秘书组汇报了第三届勘测分会主要工作，包括理事会会议；岩土、测绘和水文气象专业组每年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专业交流活动；岩土、测绘、水文气象三个专业循环开展技术交流会和勘测技能技术竞赛举办情况。

二、第三届勘测分会会长万明忠肯定了四年来勘测分会充分发挥了组织优势，紧扣国家战略，围绕会员单位需求，重点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提供交流平台，分享经验，共同推进电力勘测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表明勘测分会将坚守初心使命，持续为会员提供更专业、更至诚的服务，建成企业信得过、行业有威信、与国际接轨的行业品牌协会。

三、根据“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与会代表的推荐和

协商，换届选举勘测分会机构成员。勘测分会名誉会长及新一届会长、顾问、副会长；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以及测绘地理信息、岩土工程勘测、水文气象勘测三个专业组组长和组员，详见附件 2。

四、经与会代表协商表决，勘测分会修订了勘测分会工作规则，勘测分会工作规则见附件 3。

五、新任会长尹镇龙作履新讲话，并部署了第四届勘测分会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计划，对新一届勘测分会及下设机构工作提出了要求：要严格按协会要求和分会工作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分会在电力勘测行业内的桥梁纽带和平台作用，各工作人员要讲情怀、不忘初心、主动作为。

六、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爱民在讲话中回顾了协会勘测分会的发展历程，肯定了勘测分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分会平台作用，强调了勘测人员在电力工程建设中发挥着引领和主导作用，指出勘测分会应充分发挥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性，搭建好交流协作的平台，围绕广大会员单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工作，并对今后勘测分会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七、各会员单位代表对新一届勘测分会如何在行业内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交流合作平台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新一届勘测分会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并就电力勘测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管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研讨。

附件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勘测分会负责人及下设机构人员名单**

会长：尹镇龙

名誉会长：万明忠

顾问：李志刚、张海生、官俊亭、汪岩松

副会长：刘顺、杨俊波、刘皓、杨青松、汪华安、李志斌、江峻毅、吴列、韦世益

秘书长：程正逢 副秘书长：代宏柏

秘书处：胡博、郑勇峰、周川、张晓健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组：郑勇峰（组长）、薛艳东、庄宿军、张济勇、许邦鑫、常增亮、胡博、张奇、高首都、涂道勇、燕樟林、张焕杰、柴中、王琦、史仲

岩土工程勘测工作组：刘顺（组长）、齐迪、李中、葛海明、白新春、章荣国、王彦兵、柯洪、郝建齐、汪保明、李从昀、杨生彬、岳英民、张秉来、薛维俊

水文气象勘测工作组：周川（组长）、谷洪钦、潘晓春、张文杰、胡进宝、郭新春、曹双和、李辉、段文辉、穆红文、王熹、王巍竹

附件 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是协会分支机构，接受协会领导并报告工作，在协会规定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条 为做好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勘测分会(以下简称勘测分会)的工作，遵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三条 勘测分会的宗旨是：推动全国电力勘测行业内外部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推广应用勘测的先进理念、先进管理、先进技术；促进会员单位有序参与行业竞争，遵守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条 勘测分会的工作范围是：

(一) 推动电力勘测行业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开展调查研究，为本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营造互助式平台；

(二) 组织岩土、测绘地理信息、水文气象专业技术交流、培训与研讨活动，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水平；

(三) 在会员单位之间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四) 向协会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

(五) 与其他行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 完成协会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勘测分会下设秘书处和岩土、测绘地理信息、水文气象三个专业组。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均为勘测分会会员。会员单位勘测负责人即为理事。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勘测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享受勘测分会提供的服务，优先取得勘测分会的技术、经营管理资源和信息；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四）对勘测分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勘测分会工作规则，执行勘测分会的决议；
- （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提供行业有关资料和信息；
- （四）关心和支持勘测分会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提供交流信息。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勘测分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勘测分会的工作规则；
- （二）审议勘测分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和罢免勘测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专业组成员；
- （四）决定勘测分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勘测分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勘测分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勘测分会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报协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勘测分会理事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勘测分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勘测分会会员单位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关心和支持勘测分会工作。

第十四条 勘测分会会长、副会长，由上一届会长单位推荐、协会同意后，经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 2 届。

第十五条 勘测分会会长的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签署勘测分会的重要文件。

第十六条 勘测分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经理事会授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议代为履行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七条 勘测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的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理事会；
- （三）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勘测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原则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勘测分会秘书处设立在会长单位，会长单位推荐秘书长、秘书等，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会员单位设一名联络员。

第二十条 岩土、测绘地理信息、水文气象专业组成员、组长，由各单位推荐后民主选举产生，负责组织各专业技术交流、培训与研讨活动。

第二十一条 勘测分会活动包括全体会员活动和专业组活动。

(一) 勘测分会理事会活动：由秘书处负责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会务，全体会员单位理事参加的活动，举办周期一年一次。

(二) 专业组活动：由各专业组负责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会务，专业组成员单位和会员参加的活动，举办周期为一年一次。

(三) 培训与研讨活动：由各专业组负责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会务，全体会员单位参加的活动，不定期根据会员单位需要召开。

(四) 技术交流活动：由秘书组牵头，各专业组负责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会务，举办周期为岩土、测绘地理信息、水文气象三个专业循环一年一次。

(五)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秘书组牵头，各专业组负责组织策划，承办单位负责会务。

第四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和终止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勘测分会工作规则的修改，由勘测分会提出修改意见，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勘测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勘测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时，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报协会审定后提交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即为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勘测分会理事会。

